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大會上退任董事及獲董事推薦重選者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部分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及表明其參選資格之已妥為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十一(11)日前一併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知之日翌日開始至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倘出現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需發出足九(9)日之通知，而各名及每名董事候選人之通知須於推選董事之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七(7)日寄發予所有股東。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候選人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發出同意參選及表明其參選資格之已簽立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推選董事時可以作出知情決定，除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之意向通知外，股東獲提名候選人應提供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之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股東須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所提呈之決議案。